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博士及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生效。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珺博士(「李博士」)及浦洪先生(「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章程細則」)，李博士及浦先生將擔任董事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李珺博士

李珺博士，53歲，於一九九四年獲授英國牛津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博士曾擔任香港多間證券及投資公司之高級經理及董事，於國際金融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博士獲委任為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止，及擔任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彼現任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先前未曾且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

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李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就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委任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李博士訂立委任函。李博士之任期為三年，根據章程細則條文須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博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且根據章程細則將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確認概無有關委任彼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浦洪先生

浦洪先生，50歲，持有安徽財經大學之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Cass Business School of City University London之金融碩士學位及中國政法大學博士學位。浦先生為德恒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現任高級合夥人及公司證券律師，其主要執業範疇包括多種企業諮詢工作，例如併購、企業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

浦先生先前未曾且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浦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浦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就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委任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浦先生訂立委任函。浦先生之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須退任及重選連任。浦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且根據章程細則將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浦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委任彼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博士及浦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崔根香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根香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